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9年4月19日，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纳思达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珠海分行”）签订了编号为2019年建珠并购贷字第001号的《并购贷款合同》，贷款1.3亿元用于置换纳思达收购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拓佳”）51%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和费用，借款期限为2019年4月19日到2023年4月18日，并于2019年4月4日签订了《股权质押合同》，将其持有的拓佳51%股权质押给建行珠海分行担保上述债权；签订了编号为2019年建珠并购贷字第003号的《并购贷款合同》，贷款1.2亿元用于置换纳思达收购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欣威”）51%股权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和费用，借款期限为2019年4月19日到2023年4月18日，并于2019年4月4日签订了《股权质押合同》，将其持有的欣威51%股权质押给建行珠海分行担保上述债权。2019年4月4日，纳思达与建行珠海分行签订编号为2019年建珠并购贷字第002号的《并购贷款合同》，贷款0.7亿元用于置换纳思达收购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润”）51%股权所支付的转让价款和费用，借款期限为2019年5月10日到2023年5月9日，并于2019年4月4日签订了《股权质押合同》，将其持有的中润51%股权质押给建行珠海分行担保上述债权。

2021年10月22日，纳思达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珠海横琴格之格科技有限公司拟签署<购买资产协议>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珠海横琴格之格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横琴格之格”）签署《购

买资产协议》，将公司所持的 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、Seine(Holland)B.V.、Ninestar Technology Company Ltd、 Static Control Holdings Limited、拓佳、珠海纳思达智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、淮安欣展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、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、欣威、中润，按股权作价对横琴格之格进行增资，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9,000 万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3）、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拟签署<购买资产协议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4）。

本次交易中，为顺利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程序，纳思达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以 2.81 亿元作为保证金，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解除了纳思达上述股权质押，并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，至此，中润、欣威、拓佳的股东已由纳思达变更为横琴格之格。现为置换上述保证金及继续履行上述并购贷款合同，保障建行珠海分行相应债权的实现，横琴格之格将其持有的中润、欣威、拓佳三家公司 51% 的股权质押给建行珠海分行为纳思达进行质押担保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分别签订了《股权质押合同》，2021 年 11 月 19 日办妥质押等相关手续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横琴格之格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截至目前担保余额	本次新增担保额度	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	是否关联担保
横琴格之格	纳思达	担保方为被担保方的全资子公司	64.49%	183.53	3.2	225.44%	否
合计	-	-	64.49%	183.53	3.2	225.44%	-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2. 成立日期：1991 年 11 月 27 日

3. 注册地点：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2 楼、7 楼 B 区,02 栋 1 楼 A 区、2 楼,03 栋,04 栋 1 楼、2 楼、3 楼、4 楼、5 楼,05 栋

4. 法定代表人：汪东颖

5.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7445.3194 万元

6. 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集成电路销售；集成电路制造；集成电路设计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；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；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软件销售；网络技术服务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办公设备耗材销售；办公设备耗材制造；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；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再生资源销售；再生资源加工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科技中介服务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；商用密码产品销售；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；检验检测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7.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：

项目	2021年9月30日 (数据未经审计)	2020年12月31日 (数据经审计)
资产总额	38,236,531,463.60	38,226,416,262.03
负债总额	24,659,626,112.01	26,053,159,038.90
净资产	13,576,905,351.59	12,173,257,223.13
	2021年1-9月 (数据未经审计)	2020年度 (数据经审计)
营业收入	15,024,843,096.00	19,585,185,042.24
利润总额	1,185,970,597.88	-484,350,079.09
净利润	918,641,257.93	-150,498,903.93

8. 担保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横琴格之格是公司全资子公司

9.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融资机构/债权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
- 2、担保方式：横琴格之格持有的中润、欣威、拓佳三家公司 51%的股权质押担保
- 3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
- 4、担保额度：3.2 亿人民币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83.53 亿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5.44%；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2.8 亿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.72%；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元、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元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横琴格之格《股东决定》
- 2、《股权质押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